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8]第 241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楼.200120

电话：021-38862288 传真：021-38862288*1018

目 录

释 义	3
本所律师声明	4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及资金来源	7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8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8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0
六、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七、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13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3
九、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上海上电/公司	指	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祁新平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祁新平以现金收购郑杰持有的上海上电共计 300 万股股份（占上海上电总股本的 5.24%），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因收购上海上电而编制的《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有效）及其修订和补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7]第 241 号

致：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上海上电的委托，作为本次收购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就收购人收购编制的《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和收购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公司和收购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祁新平，基本情况如下：

祁新平，男，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10112196112****，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本次收购前，祁新平直接持有上海上电13,601,667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7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011年12月1日，祁新平与郑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郑杰、祁新平为上海上电的实际控制人。

2、收购人的资格

(1)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祁新平系上海上电的在册股东，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祁新平可买卖上海上电的股份。

(2) 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及涉诉、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3) 收购人是否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下列不得进行公众公司收购

的情形:

- A.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B.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C.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D.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E.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 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上海上电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企业,与上海上电不存在利益冲突。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及资金来源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以 1.20 元/股的价格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郑杰持有的上海上电 300 万股股份,支付的转让价款为 360 万元。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成为上海上电第一大股东。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未签署相关收购协议。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出具声明，本次收购的收购资金来自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收购人未利用上海上电的资源获取财务资助用于本次收购。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收购人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对于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或授权。

（二）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转让人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对于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或授权。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是转让方和收购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将继续优化公司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提升融资能力，实现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存在以下后续计划：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没有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海上电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必要调整计划，并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可能。在收购完成后，在上海上电的后续经营管理中，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上海上电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租赁或其他方式，对上海上电的相关资产进行相应处置的可能。

6、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适时合法地调整上海上电员工的聘用计划。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变动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祁新平	13,601,667	23.74	16,601,667	28.97
2	郑杰	15,445,104	26.95	12,445,104	21.72
	合计	29,046,771	50.69	29,046,771	50.69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上海上电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祁新平和郑杰，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成为上海上电第一大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海上电的独立性，保持上海上电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海上电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海上电资金。收购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海上电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上海上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或拥有与上海上电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海上电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海上电，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海上电或其子公司（如有）。

3、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上海上电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上海上电相应的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四）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海上电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不通过向上海上电借款或由上海上电提供担保、代偿债务、待售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上海上电资金。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上海上电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上海上电相应的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上海上电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六）关于过渡期内的承诺

本次交易系收购人通过二级市场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未签署相关收购协议，本次收购不涉及过渡期。收购发生日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对上海上电资产、业务、董事会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没有发生影响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七)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上海上电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海上电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上海上电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上海上电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声明与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该等声明与承诺未来得到切实的履行,有利于保护上海上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成交时间	操作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成交金额(元)
2018年3月1日	买入	4,000	2.010	8,040.00
2018年3月2日	买入	1,000	1.970	1,970.00
		1,000	2.040	2,040.00
		2,000	2.030	4,060.00
		1,000	2.040	2,040.00
2018年4月4日	买入	1,000	2.150	2,150.00
2018年4月17日	买入	2,000	2.170	4,340.00
		1,000	2.120	2,120.00
2018年4月18日	买入	1,000	2.130	2,130.00
2018年5月4日	买入	1,000	2.150	2,150.00
2018年5月16日	买入	1,000	2.150	2,150.00
2018年5月23日	买入	1,000	1.970	1,970.00
2018年5月24日	买入	1,000	1.990	1,990.00
		1,000	2.000	2,000.00
2018年5月25日	买入	1,000	2.010	2,010.00
		1,000	2.000	2,000.00
2018年5月30日	买入	1,000	1.920	1,920.00
		1,000	1.940	1,940.00
		1,000	1.950	1,950.00

		1,000	2,000	2,000.00
2018年6月4日	买入	1,000	1,920	1,920.00
		1,000	2,000	2,000.00
2018年6月28日	买入	1,000	1,950	1,950.00
		1,000	1,910	1,910.00
		1,000	2,000	2,000.00
2018年7月4日	买入	1,000	1,990	1,990.00
2018年7月5日	买入	1,000	1,940	1,940.00
		1,000	2,020	2,020.00
2018年7月9日	买入	1,000	1,990	1,990.00
		1,000	2,000	2,000.00
2018年8月28日	买入	1,000	1,980	1,980.00

七、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与上海上电存在交易的收购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上电控制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祁新平之妹祁新花持股 57.50%的企业

收购人的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与上海上电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发生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1	上海上电控制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上海上电	2018年1月-至今	销售货物	175,000.00	已经履行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除以上事项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二十四个月内没有与上海上电发生过其他重大交易。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为本次收购，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收购: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张艳伟

经办律师签字:

张艳伟



曾庆辉



日期: 2018年10月17日

